

# 花蓮地震重建的路徑和方法 & 921震災重建經驗回顧

謝志誠

0403PLANand921REVIEW

地震

安置

重建

振興

多元  
彈性

- 租金補貼
- 組合屋
- 閒置公宅房舍

- 公共建設重建
- 產業重建
- 生活重建計畫
- 社區重建計畫

沒有唯一途徑  
沒有固定途徑  
沒有唯一方法  
沒有固定方法

災後復原  
重建綱領與計畫?



# 世界銀行給的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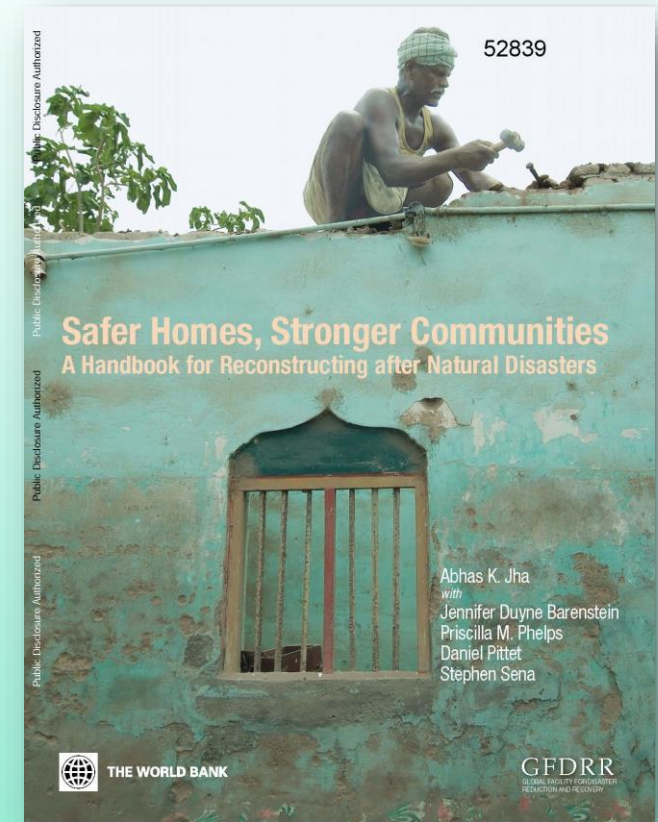
- 一個好的重建政策可以幫助社區活力再現，並使人們有能力重建他們的住宅、生活與生計。
- 重建開始於災害發生日。
- 社區成員應該是決策的夥伴及在地實踐的領導人。
- 重建政策與計畫應該是財政上實際可行，對於降低災害風險則要有一定的期待與企圖心。
- 制度的影響不可忽視，須在他們之間協調以改進結果。



# 世界銀行給的指導原則

- 重建是一個規劃未來，並保存過去的機會。
- 異地重建破壞生活，應該保持在最少程度。
- 公民社會與私部門是解決方案的重要部分。
- 評估與監控可以改進重建結果。
- 促成長期的發展，重建必須具有可持續性。

每一個重建計畫都是唯一的。



# 怎麼比照？

時間不同

地點不同

災情不同

資源不同

403花蓮地震 403花蓮地震

## 花蓮地震災損多 侯友宜籲受災戶補助比照921

2024/4/5 14:41

ETtoday新聞雲 > 政治

2024年04月03日 15:20

政治

政治焦點

國會直播

專題報導

### 花蓮強震各地爆災情 藍委：政府應比照921 發慰問金及補助

以人為本、災民作主是不變的原則

# 等待與期待 vs. 面對與行動

有動才有希望

尊重 × 互信

**I AM  
NOBODY**

**我能作的**

**就是幫大家彙整官方的重建方案  
&把921重建經驗分享給大家**



# 0403花蓮震災復原 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總覽



# 0403花蓮震災復原 自用住宅重建補助方案彙總表



項目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	備註																				
都更危老重建補助	<p>0403震災張貼紅單強制拆除的自用住宅，採都市更新條例或危老重建條例辦理重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重建單價每坪最高12萬元，至多補助30坪，每戶補助上限為360萬元。補助經費按「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的重建單價×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面積(坪)。</li> <li>個別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1門牌戶為原則。同一建物所有權人持有有多戶、且屬家族居住者，得視為一戶獨立產權，於補助上限30坪、360萬額度內予以從寬認定。非自用住宅、民宿、出租住宅、飯店、商場及餐廳等商業及工廠不予補助。</li> <li>補助款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款於個案領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時，撥付補助金額60%；最後一期款於領得使用執照時。</li> <li>補助款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li> </ul>	<p>花蓮縣政府 聯絡窗口： 顏宛秀科長 03-8224854</p>																				
原容積重建補助	<p>0403震災張貼紅單強制拆除的自用住宅，採立法院主決議原容積興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重建單價每坪最高153,000元，補助經費參考花蓮縣111年至113年社會住宅發包價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的興建成本×85%×建築物所有權登記面積。</li> <li>個別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助1門牌戶為原則。同一建物所有權人持有有多戶、且屬家族居住者，得視為一戶獨立產權，於補助上限30坪、459萬額度內予以從寬認定。非自用住宅、民宿、出租住宅、飯店、商場及餐廳等商業及工廠不予補助。</li> <li>補助款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款於個案領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時，撥付補助金額60%；最後一期款於領得使用執照時。</li> <li>補助款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li> </ul>	<p>立法院主決議原容積興建工程彙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別</th> <th>單位</th> <th>面積(坪)</th> <th>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樓平房</td> <td>55,614</td> <td></td> <td></td> </tr> <tr> <td>2-3樓</td> <td>88,192</td> <td></td> <td></td> </tr> <tr> <td>4-6樓</td> <td>111,397</td> <td></td> <td></td> </tr> <tr> <td>6樓以上</td> <td>12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受理申請單位： 花蓮縣政府 ● 聯絡窗口： 陳裕新 8227171 #538</p>	樓別	單位	面積(坪)	補助金額(元)	1樓平房	55,614			2-3樓	88,192			4-6樓	111,397			6樓以上	120,000		
樓別	單位	面積(坪)	補助金額(元)																			
1樓平房	55,614																					
2-3樓	88,192																					
4-6樓	111,397																					
6樓以上	120,000																					
紅黃單 + 耐震弱層補強	<p>0403震災張貼紅黃單，採耐震弱層補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助1500萬元。</li> <li>6層樓以下集合住宅：每棟最高補助750萬元。</li> <li>透天厝：最高補助200萬元。</li> <li>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的85%為限。</li> <li>補助款分三期核發：第一期：弱層補助設計完成，申請20%補助經費。第二期：施工執行度達50%時，申請30%補助經費。第三期：竣工後，撥付50%補助經費。</li> <li>補助款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li> </ul>	<p>● 受理申請單位： 花蓮縣政府 ● 聯絡窗口： 邱柏嘉 8227171 #538</p>																				
災損建物評估後拆除或修繕補助	<p>0403震災張貼紅黃單的災損建物，經建築師、結構技師先行評估確認，如無法補強而選擇拆除者，拆除整棟每棟補助上限100萬元；拆除部分危險建築物者，每棟補助上限50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擇修繕者，補助金額參照「損壞評估報告書」建議的修復金額，單一透天住宅，每棟補助上限50萬元；高層建築物集合住宅，每棟補助上限300萬元。</li> <li>補助款來源：花蓮縣震災災民回搬款專戶。</li> </ul>	<p>● 受理申請單位： 花蓮縣政府 ● 聯絡窗口： 余貞貞</p>																				
重建(購)/修繕住宅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建(購)貸款額度：最高350萬元。</li> <li>償還年限：最長20年，寬限期(本息不還本)最長5年。</li> <li>修繕貸款額度：最高150萬元。</li> <li>償還年限：最長15年，寬限期(本息不還本)最長3年。</li> <li>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1.187%。</li> <li>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建重購賑助重複申請</li> </ul>	<p>● 受理申請單位： 承辦金融機構 ● 聯絡窗口： 金管會銀行局 本國銀行組 02-8968-9663</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建重購賑助	<p>因天然災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p> <p>本人及配偶無其他住宅者，依其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數分為二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類：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臺幣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50萬元。</li> <li>第二類：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上者，賑助新臺幣25萬元。</li> </ul> <p>受災戶實際狀況與第一類或第二類情形相同，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初審，縣市政府複審確定。</p>	<p>● 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縣(市)政府複審審核造冊，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核轉。</p>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花蓮縣政府  
前921基金會執行長 謝志誠 / 整理製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花蓮縣政府  
前921基金會執行長 謝志誠 / 整理製表



# 回到重返921



停在一點四十七分"的"  
時鐘/孫少英捐贈

Clock stopped at 1:47 am / Donated by Sun Shaoying  
針が一時四十七分を指したまま止った時計/孫少英寄贈

# 還記得多少？

一件 **25** 年的往事  
一件逐漸消失在記憶裡的往事……

# 921災後 政府與民間之投入

謝志誠

921REVIEW00



921震災20週年紀念專書

# 課題1

房子毀損回不去



# 921災後 中繼安置方案3選1

謝志誠

921REVIEW01

# 課題2

舊貸新貸兩頭燒



# 921災後 災戶舊貸新貸這樣解

謝志誠

921REVIEW02

# 課題3

# 全倒？半倒？ 救助金發給誰？

## 921災後 建物安全評估 與救助金發放



謝志誠

921REVIEW03

# 課題4

## 紅單黃單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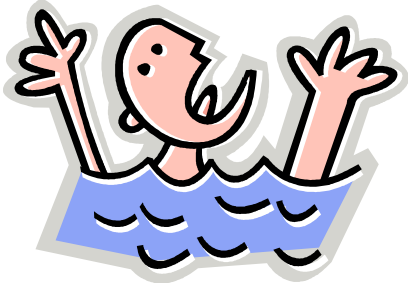
## 修繕補強怎麼作？

# 921災後

# 集合住宅修繕補強這樣作

謝志誠

921REVIEW04



# 課題5

# 集合住宅住戶

整合難度高 重建經費哪裡來？



# 921災後

# 集合住宅怎麼蓋回來



謝志誠

921REVIEW05



# 創建之1：催生公益勸募條例

-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於2006年制定「公益勸募條例」。



# 創建之2：催生災害防救法

- 1965～1994年《台灣省天然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辦法》（天然災害防救方案）：因應重大天然災害。
- 1994～1999年《災害防救方案》：華航名古屋空難後擬定，作為因應各種天然或人為災害的防救依據，將全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四級災害防救體系。但僅為行政命令位階。
- 2000～2009年：行政院加速研擬「災害防救法（草案）」，於1999年11月25日經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於2000年6月完成三讀，經總統於2000年7月19日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災害防救法的制定施行為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石，對於體系內各主要單位所應該負擔的防災、救災應變與復原重建等重要工作項目及其運作，都有明確的規範。
- 2009年～今：自施行以來已與時俱進經過10次修正，不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的重要條文皆已納入，因應2014年臺灣高雄氣爆事故及2016年美濃地震土壤液化致災的經驗也都納入修法的範疇。最新版本的「災害防救法」條文數增加至八章65條，條文內容含括「災害防救組織」（第6～16條），「災害防救計畫」（第17～21條）、「災害預防」（第22～36條），以及攸關「災後復原重建」的第六章（第37～63條）。

# 創建之3：喚起國人對建物耐震能力的重視

- 修正耐震相關法規。提升新建物的耐震能力。
- 透過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重建改善或解決既有建物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從耐震能力評估→安家固園計畫→危老屋重建
  - 第一階段：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 第二階段：推動「安家固園計畫」
  - 第三階段：危老屋重建